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17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晟辉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439659X8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南南路8号

我局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26日、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属于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通知书、公司更名通知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乾西村红马工业厂房租赁合同，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年11月10日、11月26日、11月27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珠海市晟辉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结构图，2025年11月25日珠海市西部生态监测中心提供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5〕第

210号、珠西环监水字〔2025〕第211号、珠西环监水字〔2025〕第212号）、环境监测数据表（2025年第61期），2025年11月12日、11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珠海红马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珠海市红马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斗环〔2003〕0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排污许可证、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生产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书、废水站生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承包合同及支付凭证、运营合同书、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情况说明，2025年11月12日珠海市联誉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来水进水量及综合废水排放量记录（2025年1月至11月）、《废水处理采样、分析、排放登记表》、废水沉淀池投料处理记录表，证明你单位存在将废水进行稀释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将废水进行稀释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